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镀膜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康达卫评（2023）第 210 号】技术报告信息公示表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4 号的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因此特公示以下项目信息：

（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 100 号

联系人：高工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分工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范 欢   | 工程师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
| 报告编写人 |       |           |         |
| 朱飞燕   | 助理工程师 |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 编写      |
| 许 燕   | 工程师   |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 编写      |
| 范 欢   | 工程师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资料收集、编写 |
| 报告审核人 |       |           |         |
| 张 磊   | 工程师   | 应用化学      |         |
| 报告签发人 |       |           |         |
| 徐 兰   | 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信息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具体时间                         |
|----|-----|---------|------------------------------|
| 1  | 许燕  | 现场调查    | 2023-06-10                   |
| 2  | 朱飞燕 | 现场调查    | 2023-06-10                   |
| 3  | 王骏飞 | 现场采样/检测 | 2023-07-12~14                |
| 4  | 浦宗浩 | 现场采样/检测 | 2023-07-12~14                |
| 5  | 高工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2023-06-10、<br>2023-07-12~14 |

(四) 图像资料



关于未能拍照（摄影）留证的说明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应贵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07-12 到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文】第十条第十点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因故不能拍照（摄影）留证的，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

因考虑到贵公司保密要求和相关安全生产要求，未能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请贵公司签字确认，特此说明。

受检单位确认： 葛海峰

日期： 2023-07-12